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497號

原告 朱文珮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被告 陳建良（原名陳松村）

王東霖（原名王貴戊）

俞惟中（原名俞堯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48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建良、王東霖、俞惟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及被告陳建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被告王東霖、俞惟中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建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由被告陳建良、王東霖、俞惟中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被告陳建良負擔，並均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良、王東霖、俞惟中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良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建良、王東霖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陳建良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因被告陳建良未能於約定
03 定期日清償，向原告請求延期清償，原告與被告陳建良遂另於
04 民國111年11月4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陳
05 建良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與原告，如該支票屆期提示不獲支
06 付，被告陳建良除前積欠之130萬元外，應再給付系爭契約
07 之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與原告，嗣原告屆期提示附表支票，
08 因發票人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附表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票款，並請求被告陳建良給付原已積欠之懲罰性違
10 約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俞惟中則以：其已將附表支票票款委請訴外人林水成轉
12 交原告，故附表支票債務已因清償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
13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四、被告王東霖則以：附表支票上簽名係其所簽，但事情跟被告
16 俞惟中關連性較大，被告俞惟中已清償票款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被告陳建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
19 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六、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
23 之特別要件者，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事
24 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權利消
25 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其持有附表支票等
26 語，業據提出附表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
27 證（見司促卷第15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8 正。而被告俞惟中、王東霖抗辯附表支票票款已交與原告，
29 故債務消滅等語，為原告否認，如此被告俞惟中、王東霖就
30 此待證事實應負舉證之責，然被告俞惟中、王東霖卻未能舉
31 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可採。另被告陳建良對於原告主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據此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此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依附表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另被告陳建良前已積欠原告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亦有債務清償協議書可證（見司促卷第13頁），如此原告請求被告陳建良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亦屬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被告陳建良為112年1月17日、被告俞惟中、王東霖均為112年1月5日，見司促卷第65頁、第69至71頁、第73至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陳建良給付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陳建良翌日（即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高秋芬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6,345元	
10 合 計	16,345元	

11 附表

12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付款人
RD0000000	石鼎興業 有限公司	俞惟中 陳建良 王貴戊	1,250,000元	111年11月30日	華南商業銀 行雙園分行